

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 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」 執行情形

—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—

衛生福利部
112年6月8日



加強弱勢照顧 四大策略方案

1

國民年金
保險費補助



2 & 3

關懷弱勢
加發生活補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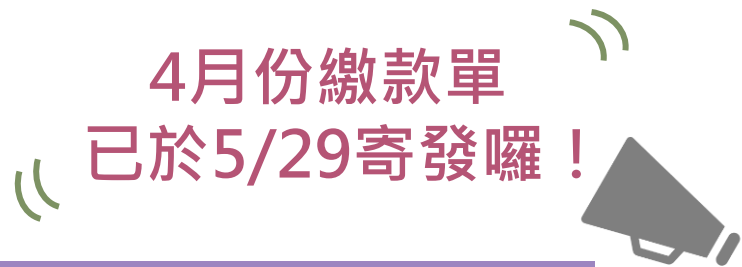
4

實(食)物銀行
設備補助



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

4月份繳款單
已於5/29寄發囉！



補助對象

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，已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。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至12月止

補助金額

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**50%**

補助方式

免申請

由勞保局於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繳款單，註明本部補助之金額及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，民眾依限完成繳費即可享有補助。

5/29已寄發4月份繳款單

疫後保險費補助50%



政府協助 減輕負擔

✓ 繳款單直接以補助後金額開立

由勞保局於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繳款單，註明政府特別補助及被保險人自付之金額。

✓ 114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即享有補助

114年11月1日以後繳納者，即喪失疫後補助資格，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繳納原本應負擔之保險費。

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

國民年金保險費以2個月為1期，本局會在每個單月(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)月底寄出前2個月的保險費繳款單，如果沒有收到、遺失或對本繳款單內容如有疑問，請向國民年金組(02)23961266轉分機6066或6055申請補發或洽詢。

100023 112年第2期
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



收件人：000
 (期別4碼+銷帳編號16碼+址別1碼)

台灣Pay行動支付
 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 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112年06月30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779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各期原應繳金額

疫後保費補助金額

繳費
明細
聯

112.03保費	1,186
112.04保費	1,186
政府特別補助112.04保險費50%	-593
本期應繳金額	1,779

★依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，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，於114年10月31日(含)前繳納者，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政府補助50%，所餘50%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 ★逾114年10月31日繳納者，政府補助之50%即不予補助，仍由被保險人自付。



台灣Pay行動支付 (期別4碼+銷帳編號16碼+址別1碼)
 本繳款單可於全國繳費網(<http://ebill.ba.org.tw>)繳款
 銷帳編號:XXXXXXXXXXXXXXXX

繳款期限 112年08月31日	本期應繳金額 1,186元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繳費
明細
聯

112.05保費	1,186
112.06保費	1,186
政府特別補助112.05保險費50%	-593
政府特別補助112.06保險費50%	-593
本期應繳金額	1,186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

加發對象



112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
及中低收入戶者



自今年度起已按月加發

補助金額



低收入戶加發**750元**
中低收入戶加發**500元**

補助期間



112年7月至12月止
(1-6月加發補助由統籌稅款支應)






補助方式

免申請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資格，政府主動發給，直接匯款至民眾帳戶（匯款附言加註：行政院發）。

弱勢身心障礙者、老人及兒少加發生活補助

加發對象 (具以下任1款者)

- 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- 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
-  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
- 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
- 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者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至12月止



自今年4月起已按月加發

補助金額



每人每月加發**250元**
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
屬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，未超過2.5倍者

補助方式

免申請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資格，政府主動發給，直接匯款至民眾帳戶（匯款附言加註：行政院發）。

同時符合加發對象不同資格者，從優擇一發給。

擴大實(食)物銀行補助



現正由各地方政府評估需求
及提報補助計畫中

照顧對象

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


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

補助項目

冷藏冷凍設備

每據點一次性最高補助10萬元

據點管理維運費

每據點每月補助1萬2千元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-114年12月

申請方式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轄內經濟不利處境
者需求，研提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。